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江妤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09216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23088_111D202205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(聽覺類)第1、2次申請領用時間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局110年11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1102163920號函及110年12月8日新北教特字第11023458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聽覺類輔具委由本市國光國小(特教資源中心)採購後配發，請依據附件時間表至中心領用。

三、有關領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領用地點為國光國小(特教資源中心)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。

(二)領取當日請先行確認學生目前配戴助聽器(或人工電子耳)之「FM接點正常」且「其程式已啟動」，並彙整目前校內聽障學生使用之頻道號碼(無則免)，於當日攜帶至領用會場，避免本次領用助聽器學生與校內聽障學生頻道重疊。

(三)為確認教育輔助器材之內容項目、維護與使用說明，請



貴校派員陪同學生出席(家長以視訊方式參與，不入校)，並請出示「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(須打完第二劑且滿14天)」或「快篩陰性證明」方可入校園；本局同意學校陪同人員以公(差)假派代登記。

四、有關取得輔具後財產管理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領用當日請國光國小(特教資源中心)依據學生領用配件提供各校財產範例。
- (二)本市公立學校請於設備取得後依財產範例建立財產帳卡列管，列報財產量值，請於111年2月1日(星期二)前將「財產增加單」影本回傳至國光國小(特教資源中心)備查，傳真號碼：(02)29678115。

五、本案領用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林口特教資源中心蕭老師，電話：(02)26007210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特教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2022/01/13
17:16:42
電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